

证券代码：833122

证券简称：中仪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，公司资本公积为 24,802,476.18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2,604,622.64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2,197,853.54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，转增 20,080,000 股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,0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,04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,120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9 月 24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9 月 25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9 月 24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9/9/25 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6,398,438	63.73%	12,796,876	19,195,314	63.73%
无限售流通股	3,641,562	36.27%	7,283,124	10,924,686	36.27%
总股本	10,040,000	100.00%	20,080,000	30,12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0,12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9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38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 1 路 9-2 号

联系人：张婉珈

电话：027-59376719 传真：027-59376719-810

九、备查文件

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8日